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216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1份。(106021609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各級中小學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所請各項法定假別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，如於聘任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，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不適用「年資加成」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6年1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52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12日82局肆字第07501號書函、94年4月11日局給字第0940009299號書函、100年6月7日局給字第1000031920號函，以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與106年1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521號函未合部分，自106年11月13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